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二十場次（龍崎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龍崎區圖書館 2 樓(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38 號)
- 三、 主席：陳主任秘書顯道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陳永和(前里長)

是否可將龍崎工業區及龍崎牛埔掩埋場解編，以保持牛埔惡地的完整性?若不能一併解編，請問市府該如何處理?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龍崎工業區為獎勵投資條例核定之開發許可工業區，其工業區尚未完成解編前仍受專法管制，故本草案仍依劃設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若工業主管機關完成工業區解編程序時，本府將配合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另有關掩埋場設施處理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環保局回覆。

（二）黃先生

1. 龍崎牛埔惡地於一年半前已設立自然保留區與地質公園。自然保留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地質公園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什麼成果草案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經濟部工業局已宣布將彙整該興辦事業計畫，若依長官所說「須待國土計畫程序完畢。」，想詢問係哪個單位要走程序，還是待中央下指令?倘若中央不下指令，那龍崎都沒發展情形了。現況該地區為山崩地滑敏感區，現在劃設之分區就能當掩埋場。國土計畫係為保家衛國、保護國土及完整性，經濟部地調所正式跟我們講龍崎掩埋場每年抬升 2 公分，結果還把災難區劃設為掩埋場，各部會皆不作為，如何對得起後代子孫?這個地方已經劃設自然保護區及地質公園，卻作掩埋場。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龍崎

工業區為獎勵投資條例核定之開發許可工業區，後來農業局 110 年 7 月公告劃為自然保留區及地景公園，屬於法規上的競合，既是區域計畫法的工業區又是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自然保留區及地景公園。法規競合時，國土計畫法是有它的劃設順序，獎投核定排序在前，故本草案仍依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若工業主管機關完成工業區解編程序時，本府將配合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解編相關事宜，本府將彙整意見轉知經發局。然而在解編前，土地實際使用上仍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管制，若未能符合文資法的規定，不得開發。

2. 經濟部廢止興辦事業計畫與政府提及廢止龍崎掩埋場計畫不同，經濟部係廢止該公司申請之興辦事業計畫，但政府單位敘明之廢止為將整個龍崎工業區報編註銷，報編註銷程序須回歸經濟部工業局。因計畫成立之先後順序，須依循法制先由經濟部工業局廢止獎投工業區之計畫後，方能依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等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三) 晁先生

1. 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與地質公園皆於民國 110 年公告，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時，就已提出建議將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但現第三階段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2. 龍崎彈藥工廠已不存在，原因工廠設立的工業區應回歸原土地使用，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

說明：

3. 國土計畫是由區域計畫轉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龍崎工業區為獎勵投資條例核定之開發許可工業區，其工業區尚未完成解編前仍受專法管制，故本草案仍依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若工業主管機關完成工業區解編程序時，本府將配合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解編相關事宜，本府將彙整意見轉知經發局。
4. 工業主管機關完成工業區解編程序時，本府將配合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解編相關事宜，本府將彙整意見轉知經發局。

(四) 黃秘書(吳禹寰議員)

龍崎區地質脆弱，易有災害出現，部分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國土計畫法中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每年有經費可以做龍

崎區水土保持或相關設施之設置?

說明：有關牛埔惡地是否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須符合國土計畫相關子法之程序辦理，且須中央主管事項認可，本府將會蒐集您的意見轉知中央，但現在亦可爭取水土保持局的補助來辦理水土保持設施。